融政办发〔2023〕57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度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

综合督查融水苗族自治县迎检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3年度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融水苗族自治县迎检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9日

2023年度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

融水苗族自治县迎检工作方案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度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柳州市迎检工作方案》要求和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为做好2023年度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融水苗族自治县迎检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督查核查重点内容

**（一）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工作中，主要督查各地各有关方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营商环境；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遏制招商引资恶性竞争，防止新领域新赛道“内卷式”无序竞争；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工作情况。

**（二）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高质量发展，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工作中，主要督查各地各有关方面推进数字科技创新，培育数字产业集群，以数字化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提升平台经济国际竞争力；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夯实数据、算力、算法等基础底座；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大对专精特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稳住产业链关键企业；推进专利产业化，打通转化关键堵点等工作情况。

**（三）着力扩大国内需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要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工作中，主要督查各地各有关方面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加快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加强重大项目前期研究和储备，支持长周期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鼓励和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大宗消费稳步恢复和扩大，推动文化旅游服务消费等工作情况。

**（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高质量发展，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中，主要督查各地各有关方面抓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耕地保护，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培育乡村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工作情况。

**（五）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工作中，主要督查各地各有关方面吸引和利用外资，落实外资国民待遇、加强外商投资保护，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优化区域开放布局，推进高标准自贸区建设；便利跨境商务人员往来，推动跨境电商健康持续创新发展等工作情况。

**（六）保障和改善民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幸福安康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最终目的。工作中，主要督查各地各有关方面稳定和扩大就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职业教育发展；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生育政策支持体系，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强化养老服务保障，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支持住房需求改善，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情况。

同时，督查了解各地各有关方面推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和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绿色发展以及防范化解相关重大风险情况。

二、工作安排

**（一）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1．预发通知。**转发自治区《关于报送2023年度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联络员和典型经验做法材料的通知》《关于开展2023年度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实地督查的预通知》。（牵头单位：县委县政府督查绩效办，完成时限：2023年10月28日前）

**2．印发迎检工作方案。**印发《2023年度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融水苗族自治县迎检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工作步骤以及工作要求等事项，成立迎检组织机构，确保各项工作任务紧密衔接、有序推进。（牵头单位：县委县政府督查绩效办，完成时限：2023年11月9日前）

**（二）部署迎检工作。**

**1．召开迎检工作会议。**参加2023年度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广西迎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自治区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组织召开融水苗族自治县迎检工作会，对全县迎检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牵头单位：县委县政府督查绩效办，完成时限：2023年11月2日前）

**2．做好情况梳理。**各有关单位围绕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重点督查核查的内容，对标对表，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全面梳理问题，及时查漏补缺，抓好相关问题整改。（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各重点督查内容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县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1月8日前）

**3．总结典型经验做法，梳理请求事项。**各有关单位围绕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重点督查核查的内容，深入梳理总结我县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保障和改善民生、区域城乡协调发展、绿色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的典型经验做法，以及梳理需国家层面出台或完善的政策措施、需国家层面帮助协调解决的困难。县委县政府督查绩效办负责统筹，按程序报送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单位：县委县政府督查绩效办，配合单位：县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1月1日前）

**（三）配合开展实地督查。**

**1．印发实地督查通知。**根据自治区实地督查要求，做好配合开展实地督查的布置工作。（牵头单位：县委县政府督查绩效办，完成时限：自治区政府督查室下发开展实地督查通知1天内）

**2．制定实地督查工作细案和接待方案。**根据自治区政府督查室工作要求，及时形成工作细案（主要包括接送、实地督查等国务院督查组在融期间的全部行程安排），并按程序报审。县后勤服务中心按要求负责制定接待方案，并做好相关接待准备工作。（牵头单位：县委县政府督查绩效办、县后勤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县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自治区政府督查室下发开展实地督查通知后2天内）

**3．统筹协调实地督查。**国务院督查组进驻后，按照工作细案，县委县政府督查绩效办统筹协调县领导会见、座谈访谈、对接会、陪同实地督查、线索核查、反馈会、问题整改等工作。（牵头单位：县委县政府督查绩效办，配合单位：县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国务院督查组进驻柳州后至实地督查结束）

**（四）开展问题整改。**

**1．印发整改通知及整改方案。**根据自治区政府督查室通知要求，县委县政府督查绩效办迅速草拟整改通知，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完成时限等，按程序报审后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牵头单位：县委县政府督查绩效办、县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自治区政府督查室印发通知后3天内）

**2．督促整改落实。**县委县政府督查绩效办对整改事项进行跟踪督办，会同有关单位视情况开展实地核查，督促各有关责任单位认真抓好整改。各有关责任单位按要求及时将整改情况报县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县委县政府督查绩效办，配合单位：县相关单位，完成时限：整改方案明确的整改时限）

**3．按时报送整改情况。**县委县政府督查绩效办会同县相关单位及时整理汇总全县整改情况，按程序报审后按时上报自治区。（牵头单位：县委县政府督查绩效办，配合单位：县各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按照自治区文件要求的时限内完成）

**（五）开展督查激励。**

对贯彻落实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被国务院督查组肯定或表扬，以及典型经验做法被国务院督查组通报表扬的，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强化督查工作提升行政效能实施办法》（柳政发〔2021〕25号）落实相关激励措施。（牵头单位：县委县政府督查绩效办，完成时限：根据国办督查室通报典型经验做法、柳州市绩效考核的时间确定）

三、成立迎检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2023年度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融水苗族自治县迎检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迎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挥、协调我县各项迎检筹备工作。

组 长：唐大勋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常务副组长：管 辉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副 组 长：文立求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韦丽苗 县委县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主任

成 员：韦 山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县委

组织部副部长（兼）

李 翔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曾智力 县公安局政委

韦玉朗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梁庆传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贾保安 县教育局副局长

路运琦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邱仕海 县民政局副局长

杨坚才 县财政局副局长

黎 兵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蓝国显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银杰显 县水利局副局长

黎健源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永琼 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杨贵良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蓝金志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周 焕 县统计局副局长

罗凤宽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杨成海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胡静清 县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

李云涛 国家税务总局融水税务局副局长

莫小玉 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滚新锋 县接待服务中心副主任

迎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委县政府督查绩效办，主要负责与市政府督查室和国务院督查组的沟通对接，承担领导小组日常业务工作。

主 任：韦丽苗 县委县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主任

成 员：龚祥友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石 华 县发展和改革局综合股股长

韦仕淳 县发展和改革局大数据发展中心主任

梁海东 县教育局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廖承商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

张志林 县公安局督察大队副大队长

龙文俊 县民政局办公室副主任

梁馨文 县财政局党办主任

彭嘉学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

石月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副主任

廖卫兵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

黄海霞 县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股副股长

余晶晶 县水利局办公室副主任

石悦环 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旅局市场推广股股长

薛 娟 县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股股长

潘显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教股股长

罗健宁 县统计局综合核算股股长

韦泉全 县乡村振兴局综合股股长

廖 妮 县行政审批局政务运行和监督股股长

龙兰冰 县投资促进中心办公室工作人员

滚新锋 县接待服务中心副主任

何 涛 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

韦成乐 融水税务局大浪税务分局副局长、

一级行政执法员

迎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综合组、材料简报组、会务接待组、配合实地督查组、问题线索核查及督促问题整改组、宣传组等6个组，每组成员根据实际需要从有关部门中临时抽调。各组的具体职责如下：

**（一）综合组。**负责与市政府督查室和国务院督查组沟通衔接，统筹协调全县迎检工作。具体包括：统筹负责制定融水苗族自治县迎检工作方案、负责全县典型经验做法材料的收集、整理和报送；负责接收、分办国务院督查组及市政府督查室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协调县各有关单位抓好落实；及时向市政府督查室反映融水苗族自治县工作动态；及时报告和协调处置维稳、信访等紧急突发事项；跟踪督办其他各工作小组任务完成情况。

组 长：韦丽苗 县委县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主任

成 员：骆 增 县委政法委维稳反邪教指导股股长

粟绍新 县委县政府信访局一级主任科员

王文德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教导员

蒋其志 国家税务总局融水税务局一级行政执法员

郁书用 县委县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干部

**（二）材料简报组。**负责起草汇报（座谈）会融水苗族自治县工作情况报告、领导会见谈话参考、反馈会领导表态发言等相关材料；负责国务院督查组调阅的资料清单收集、汇总、报审等有关工作；负责编发实地督查期间的工作动态简报、专报；负责全县政策不协调、不配套典型事例的收集、整理和报送。

组 长：梁庆传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成 员：何忠福 县委统战部非公经济股工作人员

石 华 县发展和改革局综合股股长

陈志明 县教育督导办公室主任

廖承商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

路 苗 县民政局办公室工作人员

莫 旭 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股长

梁馨文 县财政局党办主任

彭嘉学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

陈 琢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

廖卫兵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

黄海霞 县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股副股长

蒙水连 县水利局办公室主任

陈超华 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副主任

龙健亮 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主任

何贵旭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教股副股长

罗健宁 县统计局综合核算股股长

韦泉全 县乡村振兴局综合股股长

韦 浩 县医疗保障局医保中心副主任

龙兰冰 县投资促进中心办公室工作人员

何 涛 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

郁书用 县委县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干部

**（三）会务接待组。**负责国务院督查组在融期间所有会见、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国务院督查组在融期间的食宿行、接送、医疗、安全保卫等保障工作，负责印发接待工作手册；负责做好督查期间车辆保障工作；协调安排国务院督查组在融期间需使用的会议室、谈话室、值班室、医务室以及办公用品和设备等；做好其他后勤保障工作。

组 长：韦丽苗 县委县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主任

成 员：石林荣 县委县政府信访局二级主任科员

梁高云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值班室主任

邓劲贤 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副大队长

韦金玉 县卫生健康局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副主任

滚新锋 县接待服务中心副主任

罗 飞 县委县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干部

**（四）配合实地督查组。**成立10个工作小组，负责做好国务院督查组实地督查期间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1．实地督查综合组。**

组 长：韦丽苗 县委县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主任

邱仕海 县民政局副局长

成 员：石 华 县发展和改革局综合股股长

赵淑珍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投资节能股股长

何显鹏 县民政局综合股股长

蒋柳明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股股长

廖 妮 县行政审批局政务运行和监督股股长

郁书用 县委县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干部（联络员）

**2．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地督查组。**

组 长：韦 欣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成 员：唐 湘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商务股股长

莫 旭 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股长

梁宇燕 县财政局行政政法股股长

沈瑞琨 县财政局金融办副主任

廖廻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信用监督管理股、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和登记注册股股长

吴丽文 县投资促进中心项目股股长

滚新锋 县接待服务中心副主任

韦太韩 县委县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干部（联络员）

**3．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地督查组。**

组 长：路运琦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成 员：罗德育 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服务中心主任

吕伟伟 县发展和改革局农经股股长

韦仕淳 县发展和改革局大数据发展中心主任

李文圣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耕保股股长

潘庆松 县农业农村局项目股股长

赵进东 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产业规划股股长

杨显清 县林业局林业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韦太韩 县委县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干部（联络员）

**4．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实地督查组。**

组 长：韦 欣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成 员：唐 湘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商务股股长

潘晓燕 县财政局国库股股长

沈瑞琨 县财政局金融办副主任

贾同辉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利用股股长

潘中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服务中心主任

黄海霞 县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股副股长

贾志雄 县水利局水利工程建设发展中心副主任

黄传创 县统计局协统员

门军球 县林业局信息与项目办副主任

吴丽文 县投资促进中心项目股股长

何 涛 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

罗 飞 县委县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干部（联络员）

**5．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地督查组。**

组 长：罗凤宽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成 员：吕伟伟 县发展和改革局农经股股长

吴 杰 县水利局水利工程建设发展中心副主任

张燕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股副股长

潘庆松 县农业农村局项目股股长

吴丽文 县投资促进中心项目股股长

荣庆成 县林业局党建办副主任

杨子谋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

罗 飞 县委县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干部（联络员）

**6．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实地督查组。**

组 长：周仕源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唐 湘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商务股股长

杨仁勇 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股股长

沈瑞琨 县财政局金融办副主任

吴丽文 县投资促进中心项目股股长

罗 飞 县委县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干部（联络员）

**7．保障和改善民生实地督查组。**

组 长：韦冠民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成 员：刘长忠 县教育局政策法规安全稳定股股长

陈忠利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

滚政秋 县财政局社保股股长

沈瑞琨 县财政局金融办副主任

廖卫兵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

薛 娟 县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股股长

韦新略 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联络员）

**8．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实地督查组。**

组 长：卢荣良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成 员：黄 波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工业股股长

黄海霞 县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股副股长

陈金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股副股长（联络员）

**9．绿色发展实地督查组。**

组 长：卢荣良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成 员：赵淑珍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投资节能股股长

杨颖成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管股股长

黄海霞 县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股副股长

何 涛 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

姚 海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管股股长（联络员）

**10．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实地督查组。**

组 长：韦 冲 县财政局局长、金融办主任

成 员：沈瑞琨 县财政局金融办副主任

彭元园 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股股长

叶重阳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政策法规股股长

赖 阳 县财政局预算股干部

古幸灵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耕保股副股长

杨颖成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管股股长

罗 飞 县委县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干部（联络员）

**（五）问题线索核查及督促问题整改组。**负责国务院督查组移交的问题线索以及指出问题的处理、整改、督办、汇总、报送等工作。

组 长：韦丽苗 县委县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主任

成 员：梁庆传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蓝斯亮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杨坚才 县财政局副局长

凤 阳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黎健源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蓝金志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罗凤宽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杨成海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韦仕淳 县发展和改革局大数据发展中心主任

郁书用 县委县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干部

**（六）宣传组。**主要负责国务院督查组在融期间的宣传报道工作，协调各媒体的采访报道。负责制定督查期间网络舆情处置工作方案，社会舆情的收集分析；负责督查期间音像资料收集及新闻报道，协调新闻媒体报道督查情况。

组 长：李 翔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韦丽苗 县委县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主任

成 员：龚祥友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韦永邦 县互联网舆情中心副主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全力以赴抓紧抓实抓细抓好各项迎检准备工作，狠抓主体责任落实，主要负责同志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要亲自研究、部署和推动本单位承担的重点督查事项；要狠抓责任清单落实，明确工作任务、责任领导和完成时限。

**（二）全面开展迎检工作。**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开展各项迎检工作，聚焦重点督查内容和重点核查问题线索，全面梳理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全面排查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实际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立行立改，短期不能整改到位的，要认真分析查找症结所在，提交情况说明，列出整改清单、明确责任领导、整改措施、整改时限。

**（三）加强协调配合。**各牵头单位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切实履行好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促检查、情况汇总的职责，主动与配合单位对接，按照各自职责合理分工，确保每项工作任务目标明确、措施有力、责任明晰。各配合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分工协作，及时向牵头单位反馈落实情况，全力配合做好工作，齐心协力完成目标任务。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与市直有关部门联系沟通，明确各项工作任务目标，对照重点督查核查内容制定本级迎检筹备工作细案。

**（四）加强督促指导。**县委县政府督查绩效办要牵头对各级各相关部门落实迎检准备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县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各乡镇人民政府本系统领域的业务指导。对国务院督查组实地督查过程中指出的问题，县本级行业主管单位及属地责任乡镇人民政府的分管领导要第一时间到现场配合督查组工作，切实抓好问题整改，并加强举一反三整改。

**（五）加强宣传总结。**严格按照国务院督查组、自治区和柳州市的要求，安排部署好经验梳理总结、新闻报道等工作。各有关单位要深入挖掘我县典型经验做法，把我县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好成绩、好经验、好做法挖出来、写到位，充分展现我县真抓实干、奋发拼搏、锐意创新、跨越赶超的精神面貌，全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9日印发